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47,258,492.9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 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 1,247,258,492.91 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344,669.50 元，加上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847,092,683.11 元，减去因实施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而派发的现金红利 599,894,735.40 元，2022 年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477,111,771.12 元。2022 年，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2,418,661.24 元。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2022 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77,111,771.12 元。

结合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整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701,239,045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股利 1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36,300,997.25 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配现象。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切实落实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分红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符合《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切实落实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将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充分听取了我们的意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立信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2022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梁肖林	2002 年	2002 年	2012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樊芝	2017 年	2012 年	2017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鹏	2001 年	2004 年	2012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梁肖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度-2022 年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度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樊芝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2 年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 年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了调研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新设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进行低风险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额度有效期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审批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或子公司正常运转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或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投资额度获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未到期业务占用的额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本金的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4、投资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额度有效期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公司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6、关联关系：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十二个月内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0 元。

二、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通过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额度有效期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合规执行。公司财务部门资金管理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的具体情况。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进行低风险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经营正常运转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视源股份在保证自有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视源股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4 月 25 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3 年与相关关联方发生采购及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提供租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同意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作如下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广州源动智慧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动智慧”）、广州艾格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因科技”）在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1,284.06 万元，源动智慧与艾格因科技属于同一关联方。

2、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广州智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智源服务”）在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4,443.00 万元。

本次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按照预计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超出部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 2023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审批金额（万元）	增加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2022 年已发生金额（万元）	本年初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源动智慧	健身器材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0	260.00	2,260.00	97.97	0.00
	艾格因科技	人体工学产品		1,500.00	5,447.00	6,947.00	3,668.93	670.46
	智源服务	食品、礼品		350.00	645.00	995.00	596.75	306.04
	小计			3,850.00	6,352.00	10,202.00	4,363.64	976.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艾格因科技	办公电脑、触摸屏样机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	0.00	5.00	1.15	0.24
	源动智慧	显示屏模组、板卡及相关配件		50.00	1,060.00	1,110.00	203.78	23.06
	小计			55.00	1,060.00	1,115.00	204.93	23.3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艾格因科技	IT 服务、体检服务、检测服务等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43.20	0.00	743.20	254.28	106.18
	源动智慧							
	智源服务							
	小计			743.20	0.00	743.20	254.28	106.1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艾格因科技	研发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10.00	0.00	210.00	57.97	41.63
	智源服务	园区物业管理、餐饮等服务		3,500.00	9,836.00	13,336.00	8,846.24	3,125.02
	小计			3,710.00	9,836.00	13,546.00	8,904.20	3,166.65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艾格因科技	办公场地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6.00	0.00	46.00	48.12	8.96
	源动智慧							
	智源服务							
	小计			46.00	0.00	46.00	48.12	8.96

注 1：以上均为初步统计的不含税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依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前述已审批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审批金额。

（三）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2 年，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艾格因科技、源动智慧、智源服务、广州雷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辰智能”）、广州雷辰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辰机电”）、广州视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绘科技”）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分别为 3,757.83 万元、540.96 万元、8,697.24 万元、74.85 万元、40.30 万元、616.57 万元均未超过预计发生总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2 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源动智慧	健身器材	97.97	200	1.42%	-51.02%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艾格因科技	人体工学产品	3,668.93	6,000.00	100.00%	-38.85%	
	小计		3,766.89	6,200.00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视绘科技	散热器等	612.05	1,543.00	0.12%	-60.33%	
	雷辰机电	电机电控产品	3.67	226	8.86%	-98.37%	
	小计		615.72	1,769.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雷辰智能	工控电脑等产品	62.41	500	5.52%	-87.52%	
	雷辰机电	板卡及配套物料	24.71	1,000.00	0.12%	-97.53%	
	源动智慧	显示屏模组、板卡及相关配件	203.78	400	0.04%	-49.06%	
	小计		290.90	1,900.0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雷辰智能	IT 服务、体检服务、检测服务等	269.72	687	10.23%	-60.74%	
	视绘科技						
	雷辰机电						
	艾格因科技						
	源动智慧						
	智源服务						
	小计		269.72	687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艾格因科技	研发服务	57.97	70	2.15%	-17.19%	
	雷辰机电		0.00	100	3.07%	-100.00%	
	智源服务	园区物业管理、餐饮等服务	8,665.02	9,148.83	59.03%	-5.29%	
	小计		8,722.98	9,318.83	-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雷辰智能	办公场地	61.52	116	26.05%	-46.96%	
	雷辰机电						
	艾格因科技						
	源动智慧						
	智源服务						
	小计		61.52	116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业务需要进行预计的，该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是双方 2022 年合作可能发生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在 2022 年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2、上述差异系正常经营行为所致，实际发生金额占公司总体业绩比重较小且均未超过预计发生总额，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正常经营行为所致，相关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业绩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注：以上均为初步统计的不含税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广州源动智慧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杰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2)栋 1004 房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0 日

主营业务：体育运动器材的研发和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源动智慧总资产为 4,106.04 万元，净资产为 2,298.75 万元，2022 年源动智慧营业收入为 7,676.69 万元，净利润为-331.6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州艾格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建辉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 192 号 306 房

营业期限：2022 年 5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人体工学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艾格因科技总资产为 2,158.85 万元，净资产为 489.31 万元，2022 年艾格因科技营业收入为 4,534.37 万元，净利润为 342.5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广州智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丽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 192 号 311 房

营业期限：2022 年 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以及礼品、食品的批发、零售及贸易。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智源服务总资产为 3,779.48 万元，净资产为 2,527.36 万元，2022 年智源服务营业收入为 11,891.51 万元，净利润为 1,875.4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持有源动智慧 20%的股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源动智慧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艾格因科技 20%的股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艾格因科技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源动智慧与艾格因科技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源动智慧与艾格因科技属于同一关联方。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智源服务目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法人源动智慧、艾格因科技、智源服务均具有必要的资金实力，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运转，具有基本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上述关联法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3 年将向艾格因科技销售办公电脑、触摸屏样机，向源动智慧销售板卡及相关配件等；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需向源动智慧采购健身器材，向艾格因科技采购人体工学产品、研发服务，向智源服务采购食品、礼品、物业管理及餐饮服务；此外，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3 年将向上述关联方提供 IT 服务、体检服务、检测服务、办公场地等。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公司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客户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管理层依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签署并执行，协议自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且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3 年将向艾格因科技销售办公电脑、触摸屏样机等产品，向源动智慧销售显示屏模组、板卡及相关配件等；为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3 年将向艾格因科技采购研发服务；为丰富可选供应商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效率及员工满意度，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3 年将向智源服务采购食品、礼品、物业管理及餐饮服务，向源动智慧采购健身器材、向艾格因科技采购人体工学产品等；此外，为便于业务合作，提升沟通效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3 年将向上述关联方提供 IT 服务、检测服务、办公场地等配套服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平交易，等价有偿。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时，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比重较小，不涉及公司主要核心业务，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源动智慧、艾格因科技在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1,284.06 万元；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智源服务在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4,443.00 万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其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所需，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正常经营行为所致，相关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业绩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将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保荐机构对视源股份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变更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964,911 股